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033)

(創業板股份代號：833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402,94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733,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已於2017年4月28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36)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2017年5月9日。股份將於2017年5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6033)。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換領。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所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402,94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733,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2017年4月28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4年5月30日起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的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流動服務營運商，亦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其公司名稱於2015年9月24日由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更改為現有名稱，其品牌更改為SUN Mobile)提供營運服務。

香港現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28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一。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的認可，以及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2014年5月30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36)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7年5月9日。股份將於2017年5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6033)進行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換領。目前，股份乃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港元進行買

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所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前提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並不重大)，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告日期，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33,000股，佔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8%。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授權當日。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低於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其自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經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2月7日及2017年2月13日刊發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有的傳呼及Mobitex支持網絡系統，69間門店以及包括28名員工及13輛貨車的物流團隊。以此為基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包括：

- i. 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本集團透過香港的門店銷售支持流動語音服務的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本地預付SIM咭。
- ii. 分銷流動電話—本集團目前為幾個國際知名品牌流動電話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商，並向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該等品牌的流動電話。
- 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本集團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大致可分為：

(A) 數據服務，主要與數據傳送有關，如下所示：

- 傳呼服務，包括傳統的訊息傳呼、個人呼叫接聽服務及信息廣播服務；
- Mobitex支持服務，本集團以「Mango」商標推廣Mobitex支持服務；
- 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即「金股至尊」及「電訊至尊」；
- 互聯網信息廣播，即「投注樂」及Racing Odds；

(B) 語音服務，主要與語音通話有關，如下所示

- 「1咭2號」服務；
 - IDD及國際飛線服務；
- iv. 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移動，負責新移動通訊的營運，並收取服務費。新移動通訊是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以「SUN Mobile」品牌在香港提供服務，其分別由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現為香港電訊之附屬公司）持有40%及60%權益，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的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

理服務、推廣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收賬服務，以及客戶數據彙編及分析服務。本集團透過香港的門店向新移動通訊用戶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新移動通訊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持有40%及60%權益。於2014年5月，香港電訊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香港移動通訊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新移動通訊當時分別由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電訊最終持有40%及60%權益。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將名稱更改為新移動通訊。於2014年9月25日，新移動通訊將其品牌由「New World Mobility」更改為「SUN Mobile」。

我們對新移動通訊的依賴

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以收取服務收入，並分佔新移動通訊業績之40%。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源於按折讓價銷售流動電話予新移動通訊用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與新移動通訊的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來自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的 服務的 服務收入	159,917	188,290	230,234	227,293
估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13.3%	13.9%	16.1%	27.6%
— 向新移動通訊用戶的流動 電話銷售	428,107	382,893	438,863	298,310
估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u>35.7%</u>	<u>28.2%</u>	<u>30.7%</u>	<u>36.3%</u>
與新移動通訊相關的收入總額	588,024	571,183	669,097	525,603
估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u>49.0%</u>	<u>42.1%</u>	<u>46.8%</u>	<u>63.9%</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 來自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 服務的服務收入	14,717	26,166	38,263	47,967
佔本集團分部業績的百分比	19.3%	31.6%	44.3%	70.4%
— 向新移動通訊用戶的流動 電話銷售	30,807	22,046	27,650	13,010
佔本集團分部業績的百分比	<u>40.4%</u>	<u>26.6%</u>	<u>32.0%</u>	<u>19.1%</u>
與新移動通訊相關的分部				
業績總額	45,524	48,212	65,913	60,977
佔本集團分部業績的百分比	<u>59.7%</u>	<u>58.2%</u>	<u>76.3%</u>	<u>89.5%</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的業績	23,295	28,428	31,971	24,318
佔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	28.9%	32.7%	35.6%	35.6%

產業格局

目前，香港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提供流動服務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須從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注意到在香港28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中，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與新移動通訊一樣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而其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其他各類通訊服務，例如「1咭2號」、銷售預付電話咭及漫遊服務。

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流動網絡營辦商向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提供通話時間及網絡連接如下：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及網絡連接的 流動網絡營辦商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香港電訊；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獲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根據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公佈的資料，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4G LTE服務、IDD及漫遊、一卡多號、移動WiFi服務、客戶服務諮詢中心及在線門戶網站。誠如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所公佈，其將向香港電訊購買通話時間及網絡連接。然而，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其定價及服務詳情。

董事相信，流動虛擬網絡營辦行業的行業前景將繼續受香港流動服務(包括語音及數據服務)強勁需求及不斷增加的流動網絡應用程序的推動。另一方面，董事預期引進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行業的新參與者可能會增加市場內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客戶需求以一個較具競爭性的價格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

相互依賴

根據股東協議，香港移動通訊負責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網絡服務，從而使新移動通訊提供流動服務予其客戶。因此，新移動通訊可充分安全的使用網絡。同時，由於新移動通訊實際為香港移動通訊之附屬公司，香港移動通訊獨家提供網絡予新移動通訊自然在商業上屬合理。基於此，董事認為，新移動通訊依賴香港電訊獨家提供通話時間及網絡連接符合行業慣例。

在新移動通訊(目前為香港電訊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依賴香港電訊提供網絡服務的同時，新移動通訊亦依賴本集團為其提供營運服務。根據股東協議，新移動通訊會維持最小的人員編製，而電訊數碼移動則負責新移動

通訊的營運，並提供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推廣運營、客戶服務、計費、付款及收賬以及客戶數據彙編及分析。因此，董事認為依賴香港電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香港網絡連接屬於平等互惠及互為補充。

同時，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促銷及市場營銷策略，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用戶以及本集團傳呼或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推出指定型號流動電話的銷售折扣。該等促銷及營銷活動由本集團基於市場趨勢及不同型號流動電話的需求自行酌情規劃及開展。本集團不提供零銷售價流動電話。由於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普遍向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捆綁資費計劃，董事認為該營銷策略符合市場慣例。董事亦認為，由於該營銷策略不僅為我們的零售業務吸引客戶，同時亦有利於新移動通訊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故此該營銷策略對於新移動通訊及本集團而言均屬平等互惠及互為補充。

與香港移動通訊(香港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資夥伴關係

不同於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香港移動通訊因於新移動通訊之所有權構成本集團事實上的合資夥伴。新移動通訊為香港移動通訊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亦為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股東協議明確規定香港移動通訊及本集團各自之責任。根據股東協議，香港移動通訊(現為香港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網絡服務，從而使新移動通訊提供流動服務予其客戶。股東協議並無明確期限。其有效期直至(i)雙方同意終止協議；或(ii)新移動通訊清盤。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新移動通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公司或關連人士與新移動通訊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更改與新移動通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ii)新移動通訊的流動服務資費計劃，或新移動通訊分別應付本集團及香港移動通訊的服務費及網絡收費的計算有任何新增、變動或更改；及(iii)重大預算及資本開支的批准及採納，須董事以決議案一致通過。併購或合併、資產出售、清盤、訂立擔保或彌償、設立產權負擔、更改業務、股本架構、董事會組成、公司名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須股東以決議案一致通過。

電訊數碼移動及香港移動通訊於2008年10月透過新移動通訊成立合資公司，並訂立相關股東協議；即使香港移動通訊的所有權已變動，此關係亦未遭遇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自簽署股東協議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香港移動通訊及電訊數碼移動並無任何重大分歧。

基於上述，香港電訊及本集團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因於新移動通訊之聯合所有權而保持一致；而香港電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通話時間以及本集團擔任新移動通訊之營運服務供應商受股東協議保障。

降低依賴水平的能力

本公司認為，鑒於近年來的財務表現，本公司適當履行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無計劃改變其電訊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或尋求與香港電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倘本集團與香港電訊的當前業務關係終止（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或需改變我們電訊業務運營的業務模式，並可能需尋求與香港電訊以外的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替代合作或會涉及（其中包括）與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組建合資公司，並複製新移動通訊提供流動服務的業務模式；或從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及／或網絡服務）及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服務。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零售業務的營銷策略。

本集團並不保證將能在此情況下成功改變其業務模式。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或及時改變營銷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內容後在有關情況下改變本集團業務模式不存在重大障礙：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電訊行業經驗，且彼等之行業經驗介乎於26年至39年；
- (ii) 本集團於2008年與香港移動通訊成立合資企業前擁有通過向香港電訊以外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從事流動業務的經驗。例如，我們自1997年起與P Plus Communications Limited合作，擔任其流動服務的批發商，及於1998年至2004年，我們向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購買通話時間，以提供我們的流動服務。於1999年4月，我們已就我們的流動服務使用「Rabbit」品牌名稱。我們亦分別於2001年至2003年及自2003年起向新世界

流動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移動通訊購買通話時間。根據我們向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過往經驗，我們可在不中斷業務的情況下繼續向不同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

- (iii) 目前香港有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通過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從事提供流動或語音服務的業務，證明該業務模式具有商業可行性；及
- (iv) 倘本集團無法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就網絡連接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達成協議，本公司可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涉入，因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有權釐定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36A條，(其中包括)：
 - (a) 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根據電訊條例釐定獲許可電訊系統或服務互連之條款及條件。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可應互連之一方請求或(並無請求)倘其認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時作出有關釐定。
 - (c) 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認為合理公平的任何技術、商業及財務條款及條件。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釐定時應考慮：
 - i. 政府對電訊行業的政策目標；
 - ii. 消費者利益；
 - iii. 鼓勵有效投資電訊基礎設施；有關互連各方競爭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彼等各自相互公平競爭的能力；及
 -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在具體情況下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事項。

- (e) 釐定或完成釐定程序或延期開始釐定程序的書面通知應由專人或掛號郵寄形式送達互連安排各方，或（倘未達成安排）送達通訊事務管理局認為倘達成互連安排屬其訂約方的各方。

本集團與新移動通訊關係的現狀

除(i)香港移動通訊的最終股東已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電訊；(ii)相應地網絡連接供應商已由香港移動通訊變更為香港電訊；及(iii)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及商標名稱已變更為新移動通訊外，本集團與新移動通訊的關係於本公司開始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與新移動通訊之股東協議仍屬有效，且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重大變動。

合規事項

自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獲得開展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股份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以及配售及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實際開支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98,346	1,358,304	1,428,914	822,199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2,569)	(980,125)	(1,002,971)	(482,749)
員工成本	(109,882)	(121,003)	(141,632)	(121,164)
折舊	(17,707)	(20,865)	(22,958)	(17,977)
其他收入	12,261	8,491	6,241	4,665
其他營運開支	(182,454)	(172,045)	(190,425)	(142,9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28,428	31,971	24,318
融資成本	<u>(4,123)</u>	<u>(3,938)</u>	<u>(5,437)</u>	<u>(2,677)</u>
除稅前溢利	87,167	97,247	103,703	83,635
所得稅開支	<u>(6,429)</u>	<u>(10,430)</u>	<u>(13,934)</u>	<u>(11,191)</u>
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80,738</u>	<u>86,817</u>	<u>89,769</u>	<u>72,444</u>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業績明細，即(i)多個品牌的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零售業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分銷業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收入	業績	收入	業績	收入	業績	收入	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467,975	35,625	421,709	28,759	485,193	32,233	354,164	15,347
	(39.1%)	(46.7%)	(31.0%)	(34.7%)	(34.0%)	(37.3%)	(43.1%)	(22.5%)
分銷業務	436,985	13,683	638,888	22,844	616,087	15,751	179,316	4,943
	(36.5%)	(18.0%)	(47.0%)	(27.6%)	(43.1%)	(18.2%)	(21.8%)	(7.3%)
傳呼及 其他電訊服務	133,469	12,220	109,417	5,066	97,400	183	61,426	2,708
	(11.1%)	(16.0%)	(8.1%)	(6.1%)	(6.8%)	(0.2%)	(7.5%)	(4.0%)
營運服務	159,917	14,717	188,290	26,166	230,234	38,263	227,293	45,135
	(13.3%)	(19.3%)	(13.9%)	(31.6%)	(16.1%)	(44.3%)	(27.6%)	(66.2%)
總計	1,198,346	76,245	1,358,304	82,835	1,428,914	86,430	822,199	68,133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198,346,000港元(2012/13年度：1,091,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8%。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較高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358,3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3%。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較高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428,91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5.2%。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的較高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822,199,000港元(2015年：1,167,4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9.6%。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68.0%所致。

零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9.1%。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約為436,985,000港元(2012/13年度：318,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7.0%。在智能電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的刺激下，流動電話製造商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速度，在市場推出更新款的智能電話。新機型進入市場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最新款的智能電話，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1.0%，較上一年度下降約9.9%，因為iPhones(並非本集團銷售商品)於2014年末搶佔市場份額。然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約為638,8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6.2%。大幅增長乃受惠於2014年末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新委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及分銷業務之收入合共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7.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約為616,08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儘管流動電話製造商於年內推出不同的產品，香港智能手機價格於2015年12月競爭法生效後有所下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因2016年第一季度的價格戰而受到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68.0%。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導致本集團與相關製造商的分銷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向新移動通訊用戶銷售流動電話產生的收入約為298,310,000港元，而相關溢利約為10,500,000港元。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25.5%至約為133,469,000港元(2012/13年度：179,147,000港元)、減少約18.0%至約為109,417,000港元及減少約11.0%至約為97,4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4%。

持續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數量持續減少。由於科技的發展，如今有大量替代通訊服務，而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使用亦更為實惠及普遍。該等替代流動通訊渠道可取代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及本集團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通訊渠道能以實惠的價格提供更出色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因此，本集團的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面臨著與該等通訊渠道的激烈競爭。

營運服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59,917,000港元(2012/13年度：113,19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1.3%。該增長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88,2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7%，乃由於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及新移動通訊(於2014年推出4G計劃)穩定的客戶群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230,2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2.3%。由於新移動通訊推出多種服務計劃吸引客戶，年內客戶數量有所增加。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的刺激下且客戶基礎穩定，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且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約為227,293,000港元(2015年：176,3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9%。該增長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82,454,000港元(2012/13年度：182,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略微增長約0.2%。該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租金開支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及被資訊費及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減少部分抵銷所致。此外，本集團終止聘用第三方開展電話銷售活動，亦導致營運費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市場租金上漲。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72,04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5.7%。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及資訊費下降，被租金開支增加及報廢過時的傳呼裝置部份抵銷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90,4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0.7%。增長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下降，被資訊費減少及報廢過時的傳呼裝置部份抵銷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42,980,000港元(2015年：141,43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略微增長約1.1%。

過往年度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過往年度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市場租金上漲。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約為23,295,000港元(2012/13年度：12,983,000港元)、約為28,428,000港元及約為31,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79.4%、約22.0%及約12.5%。該款項指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4,318,000港元(2015年：24,22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0.4%。該增長亦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80,738,000港元(2012/13年度：50,384,000港元)、約為86,817,000港元及約為89,769,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0.2%、約7.5%及約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72,444,000港元(2015年：62,72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5.5%。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溢利增長主要由於營運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源於收取提供營運服務及零售及分銷業務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流動電話、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2.0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103.7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源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款項約為23.0百萬港元；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2.0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07.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淨增加約為58.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為30.7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為29.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約為15.2百萬港元，主要因流動電話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分銷業務的分銷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1百萬港元及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97.2百萬港元。調整主要源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款項約為20.9百萬港元；及(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8.4百萬港元的共同影響，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98.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淨減少約為207.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存貨增加約為134.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為56.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為17.6百萬港元。該變動受惠於本集團於2014年末獲一名流動電話製造商新委聘為其分銷業務的分銷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1.7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5.5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5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5.5百萬港元，主要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透過現金約為107.1百萬港元及按揭貸款約為62.3百萬港元撥付收購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及倉庫。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為89.8百萬港元被(i)透過現金約為21.5百萬港元及按揭貸款約為6.0百萬港元融資而進一步購買物業作為商舖；及(ii)支付股息約為28.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亦具有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10百萬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考慮我們的銀行現金、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

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我們的財務負債。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各財政期間相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行業概覽

流動服務業回顧

公眾流動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於2016年5月，業內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廣泛公共流動服務，即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於2016年3月，流動服務用戶達16.72百萬名，是全球最高滲透率之一，約為228.3%。在這些用戶中，14.69百萬名為3G/4G服務客戶。除基本的語音服務外，移動數據服務廣受消費者歡迎。截至2016年3月，本地流動數據使用激增至20,557萬億字節（即20,557,188千兆字節），或平均每個2.5G/3G/4G移動用戶1,358兆字節。這意味著移動數據使用較2015年同期增長1.18倍，較2014年同期增長1.58倍。

除3G服務外，該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開始部署使用長程演進技術的4G服務。此舉可使流動服務用戶的數據下行速度達到最高375Mbps。在市場擁有各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的情況下，用戶可在流動設備上透過互聯網下載及上載更大的文件，及享受更快更優質的視頻播放及網頁瀏覽體驗。除GSM900/1800、W-CDMA及LTE網絡外，隨著於2008年11月推出CDMA2000服務，遊客可透過CDMA2000網絡使用漫遊服務。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數量增加

自本公司於2014年在創業板上市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數量有所增長。於本公司進行創業板上市申請時，在17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中，三家（包括新移動通訊）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並倚賴單一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為其流動業務提供香港通話時間及網絡連接。目前，香港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28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在28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中，三家流動

虛擬網絡營辦商(即新移動通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目前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而其餘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提供「1咭2號」、銷售預付電話咭及漫遊服務等其他通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尚未開始提供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數量增加可歸因於流動服務用戶數量的增加及對「1咭2號」、銷售預付電話咭、漫遊服務及網絡／雲端服務等其他通訊服務需求增加。

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進入門檻

儘管2014年至2017年香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總數由17家增至28家，2014年至2016年，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如新移動通訊)數量僅由三家增至四家，乃主要由於以下所述進入門檻：

市場競爭激烈

電訊業競爭激烈。尤其是近幾年的多宗併購令市場新加入者面臨更大風險，因為受併購影響市場空間變得更小。作為一項行業準則，香港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市場由若干市場從業者主導。彼等通過價格及服務質量競爭。對於市場新加入者而言，不可避免地需要在(其中包括)營銷、推廣、品牌建設、客戶服務及客戶管理後勤系統方面投入大量資金。

取得網絡連接的能力

就性質而言，一間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無必要擁有自家的電訊基礎設施及設備，而是專注於運營方面和應用方面。倘一間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選擇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其必須通過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商業協商取得網絡連接。

新移動通訊較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新移動通訊較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與香港電訊之間穩定且有保障的關係

新移動通訊為流動網絡營辦商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這是新移動通訊較香港所有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獨特之處。新移動通訊與香港電訊的利益是一致的。作為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香港電訊多品牌策略下的品牌之一，新移動通訊能夠在多個重要方面與香港電訊緊密合作，如營銷策略、市場細分、定價策略、客戶定位、資源配置及資源支持。這構成新移動通訊較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巨大優勢。

有保障的網絡連接

根據股東協議，香港移動通訊負責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網絡服務，幫助新移動通訊向其客戶提供流動服務。新移動通訊應付香港移動通訊網絡費用計算的任何增加、變動或更改需要新移動通訊董事以決議案一致通過。此舉確保新移動通訊運營所需網絡供應穩定。相反，其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每次就相關供應連接終端取得網絡需要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商商業條款。

於香港擁有廣泛的門店網絡

新移動通訊在本集團管理及租用的門店進行運營及推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運營69間門店，總面積介乎約250平方英尺至1,200平方英尺，一般位於香港各區較高人流量的位置。與本集團相比，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為上述目前提供後付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的兩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分別於香港擁有13間及24間門店(根據彼等各自相關網站)。新移動通訊為香港擁有最多門店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一。廣泛的門店網絡有助於新移動通訊向其客戶提供便利、高效及優質服務，也是推廣及營銷新移動通訊服務及商品的有效方式。

本集團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本集團負責根據股東協議向新移動通訊提供運營服務。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26年至39年，曾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彼等在電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電訊業務前台及後台運營方面的經驗。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效促進新移動通訊順利高效運營。

近期發展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按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餘下部分預期透過將自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的按揭貸款撥付。預期有關收購將於2017年5月初完成，惟須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本集團擬於當前租約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其零售門店之一。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零售及營運業務的規模，同時不斷提升該等分部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然而，智能手機的普及最大限度的減少用戶使用傳呼服務的頻率，來自傳呼服務的收入持續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精簡運作及緊縮開支。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68.0%至約為179,316,000港元。本集團及上述製造商亦已同意於分銷協議當前期限屆滿後不予續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428,914,000港元，其中約為356,081,000港元來自分銷該製造商的流動設備。本集團毛利約為433,957,000港元，其中約為13,638,000港元來自分銷該製造商的流動設備，佔本集團該年度毛利總額約3.1%。

本集團於2016年初成為另一流動電話製造商流動設備的分銷商，且繼續尋求其他商機。因此，管理層認為，分銷協議屆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前景及業務策略

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的競爭法導致流動電話價格下跌。這不僅是喜歡緊貼潮流及搶先購買最新機型的消費者的好消息，更推動市場需求增加。另外，流動電話用量，特別是智能手機用量於近年來一直急增。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

隨著本集團繼續利用需求增長賺取利潤，預期零售業務及提供營運服務仍將是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貢獻因素。

本集團的目標乃集中於香港電訊市場。其旨在不斷提高服務質量、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其店鋪網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有69間門店在營運。其計劃搬遷部分門店並同時擴大門店規模。本集團相信這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於電訊業之品牌知名度。

為多樣化本集團業務及降低新移動通訊業務集中程度，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其他非新移動通訊相關業務的表現。本公司積極探索投資及商機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倘出現任何投資或商機，本公司致力於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更好的回報。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利用其已成型的門店網絡、物流團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商品銷售及營銷的經驗，且近期研究於香港從事電子商務的可行性。本集團初步計劃使用網絡平台、流動應用程式、門店多媒體終端及其他線上到線下網絡，依賴本集團廣泛的門店網絡及物流系統，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從而令客戶能夠在線購買及從本集團門店接收。本集團旨在產生線上零售(「B2C」)收入。本集團將

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如適用)就上述業務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投資者務請注意，此項業務計劃正在制定中，可能或可能不會實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信息一直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於2014年5月22日，電訊數碼信息與環球訊達訂立總協議(「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有關此等貨品採購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是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環球訊達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項下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約為9,111,000港元。

2. East-Asia 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19項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East-Asia訂立總協議（「與East-Asia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East-Asia的附屬公司（「East-Asia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協議的獨立租賃協議。其後於2014年9月1日，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而所有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是參照附近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釐定。

East-Asia是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先力創建有限公司、(d)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e)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f)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East-Asia的總協議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合共租金及特許權費年度上限分別為13,178,000港元及14,008,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總協議下已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約為12,638,000港元。

3.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

訂立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電訊首科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股份，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電訊首科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約為9,139,000港元。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在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下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約為2,093,000港元。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就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5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8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廣播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

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58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敬川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9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和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分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20,500,000股、20,000,000股及20,301,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於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該等220,000,000股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約55%)由CKK Investment持有。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為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9月8日至2017年5月29日止，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協議條文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薪1,584,000港元，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等的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

黃偉民先生，51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6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1991年3月至1994年7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

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其條文予以提早終止。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638,400

港元，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

莫銀珠女士，61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39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其條文予以提早終止。莫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薪473,600港元，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70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許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66年2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2003年1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其條文予以提早終止。許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20,000

港元，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

林羽龍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27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為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其條文予以提早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20,000港元，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0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劉先生現任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劉先生同時亦為亞太電氣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最終用戶，工程顧問，項目承包商，設施經理和商業專業人士提供經濟有效和一貫高品質的電力產品之業務。劉先生擁有40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及香港潮州公會學校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書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8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間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間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間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托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i.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委任行政總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v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Gain」	指	Amazing Gain Limited，一間於2000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我們」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CKK Investment」	指	CK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香港移動通訊」	指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1993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mazing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2014年5月30日，股份於該日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股份代號：682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大綱
「Mango機」	指	本集團就Mobitex支持服務指定的特別設備
「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	流動網絡營辦商，擁有其流動無線網絡之流動網絡營辦商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指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無擁有流動無線電網絡而改為向其中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購買通話時間的流動通訊營辦商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載，為於創業板上市配售1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物業」	指	香港山道17-25號及皇后大道西484-496號新安大樓地下A1號舖
「環球訊達」	指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擁有相等份額）及張敬石分別持有99.99997%及0.00003%股權
「SIM咭」	指	用戶識別模組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香港移動通訊、電訊數碼移動及新移動通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0月28日的股東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移動通訊」	指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用戶」	指	新移動通訊所提供流動服務的用戶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控股」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